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停車場借用要點

112年3月29日鎮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有效活化及管理停車場，並符合公共空間使用公平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本場地，係指本所管理之行政大樓前平面停車場。
- 三、本場地申請條件：
 - (1)於不影響公務使用下，本場地得提供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及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、公司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申請使用。
 - (2)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活動內容限定為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活動或社會教育。
 - (3)使用本場地嚴禁商業展售、競選等活動。
 - (4)本場地僅開放上班日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借用。
- 四、本場地申請方式：
 - (1)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至三十日內，填具申請表，檢附身分證明、活動企劃書等書類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- (2)本所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- (3)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三個月，逾期後請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- (4)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，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勸募活動函影本。
 - (5)申請使用場地集會、演說者，應檢附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。
 - (6)本場地使用順序以申請文件送達本所先後順序判定之。
- 五、借用人(申請人)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1)應依原申請用途使用，且不得將所借用場地轉借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
 - (2)借用期間應負責場地相關設施維護，並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
 - (3)借用期滿應於當日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、垃圾，並回復場地原狀。
 - (4)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、搭設舞台、帳篷等臨時建築物，應事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，經本所同意，未經同意擅自辦理者，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，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責，並予以紀錄，並作為日後審核申請之參考。
 - (5)因本場所為綠建築，地板易塌陷，禁止超過 3.5 噸車輛進入。
 - (6)應自備活動所需水電，不得接用該停車場之水電設施。
 - (7)申請人應接受本所和相關主管單位稽查核准使用之相關文件，不得拒絕或推辭未攜帶。
 - (8)已停放場內之車輛，申請人不得要求移車。
 - (9)進入本場所辦理活動之車輛，請依規定繳納停車費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不予核准借用：

- (1)借用之範圍及時間已有其他申請案件。
- (2)未依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。
- (3)違反政府法令規定，為有關單位禁止。
- (4)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
- (5)有營利行為。
- (6)活動內容有損害停車場或其附屬設施之虞。
- (7)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。
- (8)活動申請或主辦單位一年內有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之情形。

七、申請借用本場地，經本所審查核准者，免費借用，本所不提供水、電及辦公空間，如須進駐發電機應置於本所指定位置。

八、本場地使用規定：

- (1)本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。
- (2)本場地地板設備、植栽、器材及場內停放車輛若有損壞，應由申請人立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本所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責賠償。
- (3)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所取消使用；未取消或無故取消使用者，將予以紀錄，並作為日後審核申請之參考。
- (4)本所如有推行鎮政等活動需求與申請人活動撞期，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；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核准之處分，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(1)違反第五點、第八點規定。
- (2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借用內容不符。
- (3)將場地轉讓（借）他人使用。
- (4)本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未回復原狀者。
- (5)經查證有營利行為者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經鎮務會議通過後修正之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